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6**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獨立審閱報告	六
簡明綜合收益表	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八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其他資料	二十

##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魏福民

岳進

紀建明

馮振英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魏福民

翟健文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3

## 網址

[www.cpg.hk](http://www.cpg.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 1,749,634,000 港元及 16,64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1% 及減少 81%。

#### 維生素 C 系列

期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 11,807 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20%。產品售價在期內持續下滑，於本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維生素 C 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 2.91 美元及 2.79 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1.3% 下降至本期的 15.9%。在現時售價偏低的情況下，各生產商的生產量亦相應減少，預期售價將可望回穩。

#### 青霉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生產量為 4,388 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71%。產品售價在期內相對平穩，於今年上半年，青霉素工業鹽，阿莫西林及 6-APA 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 9.15 美元、20.93 美元及 20.04 美元，生產成本則因內蒙古生產綫使用率的提升而有所下降。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9.4% 回升至本期的 12.4%。預期市場環境將續步改善，價格水平亦可望有所回升。

####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達 634 噸，與去年同期相若。受到市場供應大幅增加的影響，產品售價於期內急速回落。於本年第一季及第二季，7-ACA 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 84.01 美元及 74.37 美元。因期內的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故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僅由去年同期的 20.5% 下降至本期的 20.0%。預期產品售價仍然受壓。

#### 成藥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期內本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 19%，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 24.7% 下降至本期的 22.6%，但因分銷成本大幅度提高，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預期市場競爭仍然維持激烈，本業務的利潤水平亦可能進一步下降。

## 專利藥

於去年推出市場後，專利藥丁苯酞的銷售收入於期內的增長理想，惟市場建設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業務於本期仍錄得虧損。

為加快丁苯酞於海外市場的開發，本集團於期內與一海外醫藥公司簽訂一專利許可協議，由其負責該專利藥的海外認證申請及歐美市場開發，而本集團將可按海外認證申請的進展及將來的銷售收入收取款項及專利權使用費。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因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將於本年內開始償還，部分貸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列為流動負債，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降至 0.94，本集團將透過銀行融資以改善流動資金的狀況。期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增加至 61 日，而二零零五年為 51 日。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的 110 日減至本期的 83 日。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66,489,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 1,505,531,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 1,449,904,000 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5,627,000 港元）。貸款總額於三年內到期，其中 767,024,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 45%，乃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261,000 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

本集團 45% 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 55%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 9,26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 2,428,000 港元及應收票據 3,828,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該等反壟斷投訴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反壟斷投訴之指控並無理據，而本公司董事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六年初，印度政府商務部展開青霉素-G 之反傾銷調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邀就調查提供資料，以釐定指稱傾銷上述產品是否存在、其程度及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度政府商務部撤回調查。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是項調查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2,338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酌情授予之購股期權及花紅。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會計師行獲 貴公司指派審閱第七至十九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通過。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達致獨立之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披露之個別情況外有否一致運用。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核數，因此所提供之保證亦低於核數。本行因此並非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意見。

### 審閱結論

基於本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訂。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749,634</b>	1,442,643
銷售成本		<b>(1,427,681)</b>	(1,102,790)
毛利		<b>321,953</b>	339,853
其他收入		<b>17,336</b>	5,982
分銷成本		<b>(111,253)</b>	(71,106)
行政開支		<b>(156,279)</b>	(141,406)
其他開支		<b>(4,757)</b>	(14,07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783</b>	(438)
財務費用		<b>(48,115)</b>	(25,575)
除稅前溢利	4	<b>19,668</b>	93,232
所得稅開支	5	<b>(3,068)</b>	(7,665)
期內溢利		<b>16,600</b>	85,567
應佔溢利者：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16,642</b>	85,571
少數股東權益		<b>(42)</b>	(4)
		<b>16,600</b>	85,56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1.08 港仙</b>	5.56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084,132	3,176,949
預付租賃款項		137,871	154,612
無形資產		55,580	61,233
商譽		55,764	55,7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869	24,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3,746	2,428
		<u>3,361,962</u>	<u>3,475,0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6,253	756,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705,415	512,987
應收票據	10	145,421	118,281
預付租賃款項		4,174	4,474
應收貸款		670	670
可收回稅項		176	8,09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11	62	14,3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7,817	17,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5,5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9,997	472,706
		<u>1,905,503</u>	<u>1,904,7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	892,860	974,756
應付票據	12	333,805	403,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8,128	4,146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11	-	3,107
應付稅項		16,607	7,328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3	767,024	344,804
		<u>2,018,424</u>	<u>1,738,0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2,921)</u>	<u>166,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9,041</u>	<u>3,641,762</u>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	55,627	55,488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3	682,880	1,090,746
		<u>738,507</u>	<u>1,146,234</u>
		<u>2,510,534</u>	<u>2,495,5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3,812	153,812
儲備		2,347,662	2,331,02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u>2,501,474</u>	<u>2,484,832</u>
少數股東權益		9,060	10,696
		<u>2,510,534</u>	<u>2,495,528</u>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2,692	276,334	876,213	2,259,886	10,058	2,269,944
期內溢利	-	-	-	-	-	-	85,571	85,571	(4)	85,567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出資	-	-	-	-	-	-	-	-	1,330	1,33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2,692	276,334	961,784	2,345,457	11,384	2,356,841
因換算直接於 股本權益內 確認的海外 業務而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68,428	-	-	68,428	218	68,646
期內溢利	-	-	-	-	-	-	70,947	70,947	(221)	70,726
期內已確認 收支總額	-	-	-	-	68,428	-	70,947	139,375	(3)	139,372
轉撥	-	-	-	-	-	79,190	(79,190)	-	-	-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出資	-	-	-	-	-	-	-	-	1	1
已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86)	(6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55,524	953,541	2,484,832	10,696	2,495,528
期內溢利	-	-	-	-	-	-	16,642	16,642	(42)	16,600
轉撥	-	-	-	-	-	9,353	(9,353)	-	-	-
因附屬公司 解散而撥回	-	-	-	-	-	-	-	-	(1,594)	(1,59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64,877	960,830	2,501,474	9,060	2,510,534
應付權益者：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153,812	1,116,727	1,362	(160,130)	70,481	358,384	955,955	2,496,591	9,060	2,505,651
	-	-	-	(7,124)	639	6,493	4,875	4,883	-	4,883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64,877	960,830	2,501,474	9,060	2,510,534

附註：非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撥出之法定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68,830</b>	(81,5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6</b>	2,97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26,304)</b>	(322,863)
購買租賃土地	<b>-</b>	(18,043)
其他投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b>(11,480)</b>	13,465
	<b>(137,778)</b>	(324,4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b>272,727</b>	896,147
償還銀行貸款	<b>(258,373)</b>	(565,020)
其他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b>(48,115)</b>	(25,575)
	<b>(33,761)</b>	305,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b>(102,709)</b>	(100,495)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472,706</b>	501,346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b>369,997</b>	400,8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義委員會）－釋義」）（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未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唯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義委員會） 釋義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應用重列方式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義委員會） 釋義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義委員會） 釋義第 9 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分為原料藥（包括青霉素系列、頭孢菌素系列、維生素 C 系列）、成藥及其他，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料藥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2,370	361,006	303,111	636,057	7,090	–	1,749,634
類別間銷售	104,552	57,217	319	–	–	(162,088)	–
<b>總收入</b>	<b>546,922</b>	<b>418,223</b>	<b>303,430</b>	<b>636,057</b>	<b>7,090</b>	<b>(162,088)</b>	<b>1,749,634</b>
類別間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水平計價。							
分類業績	24,196	33,570	2,581	26,972	(12,176)		75,14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8,1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83		783
財務費用							(48,115)
除稅前溢利							19,668
所得稅支出							(3,068)
期內溢利							<b>16,600</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料藥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 C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8,960	376,431	370,174	533,768	3,310	–	1,442,643
類別間銷售	115,811	72,916	–	–	–	(188,727)	–
<b>總收入</b>	<b>274,771</b>	<b>449,347</b>	<b>370,174</b>	<b>533,768</b>	<b>3,310</b>	<b>(188,727)</b>	<b>1,442,643</b>
類別間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場水平計價。							
分類業績	(12,227)	33,900	71,902	44,887	(8,395)		130,0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8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8)		(438)
財務費用							(25,575)
除稅前溢利							93,232
所得稅支出							(7,665)
期內溢利							<b>85,567</b>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業務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26,593	1,001,769
亞洲（不計中國）	284,474	214,842
歐洲	125,573	128,002
美洲	103,136	84,772
其他地區	9,858	13,258
	<u>1,749,634</u>	<u>1,442,643</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0,297	7,4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87	1,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3,297	106,762
	<u>165,681</u>	<u>115,92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12,620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26	5,039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 （包括應佔合營 企業之業績）	187	22
利息收入	(1,517)	(1,390)
	<u>(1,517)</u>	<u>(1,390)</u>

## 5. 所得稅支出

兩段期間之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實際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規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兩段期間之所得稅支出乃指已計及有關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準備。

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16,642,000 港元</u>	<u>85,571,000 港元</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之普通股數目	<u>1,538,124,661</u>	<u>1,538,124,661</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出 61,84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2,863,000 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達 1,36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598,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 2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620,000 港元）。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共 3,74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8,000 港元），在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項目。餘額 5,51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本集團就獲批之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列為流動資產。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90 日	457,059	353,927
91 至 180 日	51,074	24,436
181 至 365 日	6,968	829
	<u>515,101</u>	<u>379,192</u>
其他應收款項	<u>190,314</u>	<u>133,795</u>
	<u><u>705,415</u></u>	<u><u>512,987</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

## 1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 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家莊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計本集團）（統 稱「石藥集團」）	銷售蒸氣 採購原材料 租金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支出（附註 a） 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擔保	633 132,391 2,877 904 57,416	- 39,811 519 820 -
		<u>62</u>	<u>14,393</u>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 b）		
	-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 b）	(3,893)	-
	-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 b）	(4,235)	(4,146)
		<u>(8,128)</u>	<u>(4,146)</u>
	- 長期貸款（附註 a）	<u>(55,627)</u>	<u>(55,488)</u>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 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 (附註 c)	13,211	18,502
		<u>4,649</u>	<u>3,554</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 b)	11,695	10,925
		<u>17,817</u>	<u>17,047</u>
	-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 b)	<u>-</u>	<u>(3,107)</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為石藥公司之前聯繫人士(附註 d)	銷售製成品	-	1,248
	採購原材料	-	6,319
	租金收入	-	150
	有關行政、銷售、公用服務、能源、社區、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後勤服務及設施之服務費	-	131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	388
		<u>-</u>	<u>8,126</u>

##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現正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所執行之條款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之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之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金	3,803	3,781
離職後福利金	283	283
	4,086	4,064
	4,086	4,064

上述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附註：

- (a)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中之 47,847,000 港元乃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餘款為免息貸款。
- (b) 於結算日，該筆款項之賬齡不足一年。
- (c) 該等交易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為基準。
- (d) 歐意為石藥公司之前聯營公司，該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只有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歐意進行之交易，方視作關聯人士交易。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90 日	344,798	383,495
91 至 180 日	89,646	69,611
181 至 365 日	28,637	26,432
超過 365 日	19,201	19,395
	<hr/>	<hr/>
	482,282	498,933
其他應付款項	410,578	475,823
	<hr/>	<hr/>
	892,860	974,756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票據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

## 13.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約 272,727,000 港元。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 258,373,000 港元。

##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以下項目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60	7,867
– 無形資產	4,978	3,568
	<hr/>	<hr/>
	26,238	11,435
	<hr/> <hr/>	<hr/> <hr/>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23,598	40,450
	<hr/> <hr/>	<hr/> <hr/>

## 15.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 C 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 C 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 C 買方就維生素 C 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反壟斷投訴之指控並無理據，而本公司董事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六年初，印度政府商務部展開青霉素-G 之反傾銷調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知會就調查提供資料，以釐定指稱傾銷上述產品是否存在、其程度及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度政府商務部撤回調查。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是項調查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3%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

自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	50.93%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77,078,246	5.01%

附註： 在 783,316,161 股股份中，石藥公司持有 773,436,399 股，及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則持有 9,879,762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載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披露，蔡東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明確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項銀行貸款協議，如石藥公司持有少於 40%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視作未有履行各貸款協議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670,0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